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林嘉信
電話：04-7531044
傳真：04-7224735
電子信箱：jas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採字第1130516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下稱函釋一）及95年0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下稱函釋二）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疑義，惠請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貴會於函釋一說明二：「……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函釋二說明：「……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合先敘明。
- 三、查上開函釋均未提及以換文方式辦理，是否訂定底價，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與上開函釋相關之選項



歸類為不訂底價，與本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適用不相符合，如換文方式非屬本法第47條1項規定，應如何簽辦訂定底價，請貴會釋疑。

四、另下列態樣，請貴會一併釋疑：

(一)「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採購案，其總價為固定費用及訂有底價兩部分，惟採購網顯示「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之欄位，該固定費用如屬不訂底價則與本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適用不相符合，請明示其依據、簽辦方式及適用「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其標價是否包含固定費用。

(二)契約變更案之詳細價目表有新增工程項目，惟該新增工程項目之單價係依原有工程項目之單價組成，請明示該新增工程項目是否屬函釋二說明二所稱之「原有契約工程項目」。

(三)含有後續擴充之採購案其以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辦理，並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辦理採購。依旨案函釋一之說明二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辦理後續擴充，得否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

